

訴 願 人 閻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9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25881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，嗣因其母親王○○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8 月 2 日死亡，原處分機關乃重新審核訴願人全戶之低收入戶資格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5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 100 年度低收入戶補助標準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4,794 元，乃以 100 年 9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2588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 100 年 8 月 2 日起註銷訴願人全戶 4 人（即訴願人及其長女、次女、長子）之低收入戶資格及自次月起停止核發相關補助。該函於 100 年 9 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

向

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人主張其父已遷出他住多年，並無任何經濟來往等情，乃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派員進行訪視評估後，審認其父以暫不列入其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宜，乃以 100 年 11 月 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5054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前揭 100 年 9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2588100 號函及核定自 100 年 8 月起至 101 年 3 月止暫列訴願人全戶 4 人為低收入

戶

第 2 類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

市長 郝龍斌公假

副市長 陳雄文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